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潛在[編纂]決定對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不一定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劃分為(1)與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我們產品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3)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4)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5)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整體經營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持續變化的特徵。倘未能緊跟技術創新並持續改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需求及技術進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持續變化的特徵，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興產業湧現和監管標準及常規更新、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客戶需求轉變。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與汽車行業，且正拓展至具身智能等新興市場。這些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與新行業標準(例如車規級芯片的新增結構要求)可能會影響客戶的需求，我們必須開發新的產品或改良現有技術，滿足該等客戶的不同或新增要求。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時應對該等變化。為維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緊跟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與快速的技術發展。

風險因素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產品與技術。然而，鑒於我們所在行業過去及未來將持續快速發展，以及客戶所在下游行業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產品與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儘管我們持續進行創新，但產品及相關技術可能面臨效能不足、過時、低效等問題，或不受客戶及市場青睞。雖然我們已選擇性地重點布局我們認為具有大量潛力的特定技術及產品，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最終將滿足市場預期及需求。此外，行業頭部參與者持續升級產品組合，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匹敵其發展成果。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現有技術或產品過時、吸引力下降，進而引發客戶不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的公司展開競爭。部分現有競爭對手有著比我們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成熟的全球布局、更先進的技術實力、更穩固的客戶基礎、更雄厚的財務及其他企業資源以及更強大的議價能力。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更快開發及推出吸引力更大的產品、適應下游需求或整合先進技術。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該等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與監管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此外，倘該等競爭對手因具備進一步降低成本的能力、市況發生變動或其他原因，而調降類似我們產品的價格，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及時匹敵其定價策略，或根本無法匹敵，而這可能削弱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我們亦面臨潛在新進者的競爭，其可能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進者可能加劇行業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利潤率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就此屬必要的技術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奏效。

倘我們無法贏得競爭，或倘需要我們針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方可贏得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半導體行業宏觀狀況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整個半導體行業的宏觀狀況影響，尤其是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半導體行業過往曾劇烈波動，包括由於不斷快速的技術變革、產品生命週期短以及產品供需波動引發的週期性衰退。半導體行

風險因素

業衰退特徵為產品需求驟然意外下降、售價加速下跌、產能利用率降低、存貨水平上升以及存貨估值降低。由於上述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表現將不會受此影響。倘半導體行業發生重大衰退，我們可能無法因應需求下降調整存貨水平，產品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預測市場變化或因應不可預見的波動進行調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主要客戶有關的集中度風險。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少數客戶。尤其是，我們依賴單一客戶，即客戶A（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集成芯片解決方案的公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A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客戶。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6.7%、57.9%、66.5%及37.4%。此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人民幣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9.9%、78.6%、88.8%及82.2%。集中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的主要風險包括商業議價能力減弱、面臨該等客戶流失及難以物色到替代客戶。因此，倘我們無法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合作關係，或我們無法物色到具備相若合作水平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期我們將繼續依賴數目相對有限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無論個別或合計）於任何未來期間能達到或超越過往水平。倘對任何該等客戶的計劃交付量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業務流失或取消，或所售產品／解決方案價格下跌，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業收入。

風險因素

倘客戶未能定期結算賬款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彼等亦可能會取消目前或未來的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主要客戶進入破產程序或類似程序，致使合同承擔須中止執行並可能因法律或其他原因而修改，則我們可能被迫錄得重大虧損。因此，由於我們相當大部分收入來自數目有限的客戶，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產品商業化記錄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且我們的過往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未來表現。

儘管近年我們努力將產品進行商業化，但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經營主要以研發活動為主。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特別是考慮到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日新月異的特性，評估當前業務及可靠預測未來業績可能較為困難。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使情況變得複雜的事件、延誤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因素，亦未必能於未來期間取得卓越的業績。

具體而言，我們部分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例如，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系列量產始於2022年或之後。與我們為一家在商業化方面有較長往績記錄的公司的情況相比，我們成功將未來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會涉及更多內在風險、需要更長時間及更高成本。具體而言，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持續展開，以有效證明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更具優勢，並維持及發展具有強勁、穩定需求的主要客戶，以及確保我們於其供應鏈內的地位。由於我們在部分產品商業化方面的往績記錄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銷售業績將達到期望及預測，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將購買並應用我們的產品，而這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商業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戰略或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業務取決於我們高效執行增長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繼續自主創新及研發、拓展產品下游應用、拓寬海外市場及培養人才隊伍。見「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其中部分計劃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我們開發相關技術及使產品獲得市場認可所需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足夠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達到預期市場接受程度並產生期望結果。倘相關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亦無法收回任何相關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

- 監督及控制我們的開支與投資；
- 遵守不同或新增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
- 優化供應鏈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 留聘及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並維護人才庫；及
- 加強經營、財務及管理層內部監控與制度。

此外，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受潛在市場發展所制約。未來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其取決於多個變量(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難以預測。例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產品的優惠政策及標準將及時有效地頒布或實施，或將會頒布或實施，且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政策對下游領域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業績所產生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潛在市場的規模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如預期般繼續增長，或將會增長。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在任何下游領域獲廣泛認可，或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經濟狀況減弱、技術挑戰、法規及標準的變動或替代技術或產品的出現而減少或改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聘合適人才(尤其是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層、核心研發成員及其他關鍵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識別及尋求新機遇以及進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與研發。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招募及培訓大量合資格僱員及留聘現有關鍵僱員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依託一流的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產品。核心研發成員的流失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研發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向僱員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以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會增加成本及加重負擔。我們亦依託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維持我們與關鍵業務夥伴的關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推動產品的商業化與生產。關鍵人員離職或職位變動可能會嚴重延誤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聘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要的合格員工。此外，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訴訟均可能會分

風險因素

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經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上述與我們員工相關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合作。由於我們依賴該等主要供應商，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

在無晶圓廠經營模式下，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若干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持續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81.8%、83.7%、83.6%及76.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51.7%、49.4%、65.6%及38.8%。見「業務－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使我們面臨來自該等供應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倘晶圓供應或提供封裝與測試服務方面出現中斷或延誤，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限內按相若商業條款物色到具備類似供應能力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有競爭力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亦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維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產品專有技術的複雜性，倘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設施遭遇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物色新合作夥伴並完成過渡將需時甚久，且可能對我們的存貨、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易受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甚至完全停止經營的風險影響。此外，合作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所用原材料若發生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其產品供應不足，並延誤其封裝與測試流程。因此，我們易受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影響。

我們對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提供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晶圓夥伴代工廠製造的產品或我們的封裝測試服務夥伴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屬安全、無缺陷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此外，我們易受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提供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產品需求甚至完全停止經營的風險。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夥伴提供商所用原材料若發生任何短缺，均可能導致其產品供應不足及延誤其封裝與測試流程。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確保按時製造或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採取無晶圓廠模式經營，我們的業務經營以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研發為主，而晶圓製造則外包予值得信賴的第三方合作夥伴。與以無晶圓廠模式經營的其他參與者相似，我們持續且及時地安排製造及交付滿足市場需求的優質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至關重要。

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難以滿足客戶的交付要求，其中許多因素與通常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供應鏈或市場需求有關。倘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或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於製造過程中出現質量控制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期交付。例如，良率下降將對我們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於供應產品方面遭遇干擾、延誤或中斷，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此外，倘第三方晶圓製造合作夥伴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面臨任何困難或遭遇原材料短缺，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要求數量供貨或完全停止供貨，我們的供貨可能會中斷，屆時我們可能需要物色替代供應來源。物色替代供應商的過程將極其耗時且成本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或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新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新供應商。另外，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的運輸延誤。再者，市場需求可能不時急升，而我們可能無法調配製造及交付能力以有效應對該等需求。任何此類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履行訂單及完成銷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消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相關下游行業的直銷客戶(尤其是汽車行業的Tier 1及Tier 2供應商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電子系統集成商及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分銷商。我們通過攜手創新與開發，積極維持與這些客戶的長期合作。此外，我們通過深入汽車市場及拓展鄰近市場客戶，持續擴大客戶群。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或增加其採購量，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及獲得新客戶訂單。因此，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最終鎖定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對我們產品價值與成本的觀感；
- 類似產品的供應情況、優勢、成本及整體競爭力；
- 客戶研發計劃及採購策略的變動；及
- 技術標準、行業標準或監管要求的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將獲成功實施或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繼續執行多項戰略以拓展業務。然而，拓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新業務計劃均為不斷發展的新計劃，其中部分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我們開發相關技術及使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所需的時間可能超出預期，且我們可能缺乏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的足夠經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將獲得預期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期望結果。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亦無法收回任何相關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材料及其他部件的成本上漲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為生產產品而採購材料、部件及供應品的市場如發生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半導體短缺及通脹壓力，我們已經及可能將於未來繼續面臨產品成本增加。產品盈利能力可能因不同市況而出現波動。我們通過與客戶協商確定產品定價。我們在制定定價政策時會考慮成本、期望利潤率、競爭對手類似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然而，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性質及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產品成本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取決於我們及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成效。我們已於研發流程及產品製造流程的多個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工作的詳情，見「業務－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可能無法有效預防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情況，且未必能得到充分執行。任何未能執行質量控制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產品對客戶的吸引力、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使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晶圓夥伴代工廠所製造的產品或我們封裝測試服務夥伴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屬安全無缺陷或能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向供應商追討彌償。倘我們與供應商發生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有關訴訟均可能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任何有關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營運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憑藉產品的良好性能及聲譽，我們已在車規級傳感器芯片市場逐步建立起可信賴的品牌。由於我們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且所處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建立、發展及持續提升品牌的能力對構築市場地位至關重要，亦是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要素。儘管品牌根基建立在產品聲譽及往績記錄之上，成功的品牌推廣亦取決於營銷工作成效及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推廣品牌時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目前及將來皆會取得成功，或達至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經銷商的銷售，預計經銷商將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保持重要地位。倘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未能與該等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經銷商主要負責向終端客戶交付產品及與我們結算款項。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7.4%、62.9%、70.0%及40.9%。我們預期經銷仍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能否有效管理及擴展經銷網絡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與現有經銷商重續協議，以及能否擴展我們的經銷商基礎，尤其是主要經銷商。倘因經銷商業務變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經銷商銷售額下降或經銷商流失，而其他經銷商的銷售增長未能填補該等缺口，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我們亦可能無法追蹤其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可能損害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

未能妥善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我們經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資金，從而導致彼等不願或無法向我們購買產品。倘其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遭受損失，彼等可能會退出我們的經銷網絡。此外，不論有否事實根據，經銷商均可能因其存貨週轉緩慢而投訴並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與有關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經銷商中的聲譽。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則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損，而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追蹤我們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及客戶需求，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管理存貨，使存貨水平匹配未來客戶需求。

我們對經銷商的營運控制有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經銷商的行為及其可能違反經銷協議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透過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等措施規範經銷商，但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有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管理經銷商。我們可能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事件。不當行為及違規可能表現為向終端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侵佔第三方權利以及在經銷過程中行賄或其他非法付款。任何經銷商的有關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使我們的銷售中斷及損害我們與該等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的關係。該等情況及類似情況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及產品形象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客戶進一步流失及銷售額下降，甚至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及索償。此外，倘任何經銷商於重疊市場銷售相同產品，可能導致經銷商之間出現蠶食甚至競爭，從而降低該等經銷渠道的效率。

此外，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循我們制定的相關標準及規程，惟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監控或控制經銷商提供的客戶服務質量。倘經銷商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程或未能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發生故障或表現不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從而產生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包含難以檢測及修正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其在首次推出或發布新版本或增強功能時尤為顯著。此外，由於產品功能性質，我們目前提供的若干產品對汽車安全至關重要。該等產品的任何缺陷、故障或表現不佳均可能導致不利後果，包括經濟損失、事故、傷害甚至致命事件。對該等事件的責任可能延伸至我們等供應商，可能導致我們捲入法律及其他程序，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損害賠償及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儘管已實施驗證及測試程序，產品仍可能包含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修正的錯誤、缺陷、漏洞或其他問題。產品中的若干錯誤或缺陷可能在經過測試、商業化及實際應用後方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召回、維修或更換產品的額外補救成本，以及重新設計產品的額外開發成本。此外，由於我們與客戶的若干協議中包含保證及彌償條款，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其因產品缺陷所造成財務損失提出的索賠或索賠威脅。任何有關索賠將使我們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抗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客戶可能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糾紛、訴訟及客戶關係惡化可能引發關於我們的負面輿論，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透過市場研究及競爭制定差異化定價策略，當中計及多種因素並旨在滿足客戶群及產品系列的多樣化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就產品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倘我們的市場研究結果存在偏差，導致定價策略與市場趨勢不符，我們可能面臨因定價過低而令利潤率下降，或因定價過高而令銷量及收入受挫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維持充足存貨，可能會損失銷售額或出現存貨過剩，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99.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9天、119天、105天及122天。同期，我們撇減存貨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客戶需求可能受整體市場狀況、新產品發布、定價及折扣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此外，在開發及推廣新產品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特定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交貨時間及預付貨款，且可能無法退貨。另外，隨著我們計劃持續擴張產品組合，預期將涉及更多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這將使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的難度顯著增加。任何存貨管理不善均可能導致減值增加並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資金困於滯銷存貨並減少流動資金，以及更高的倉儲及處理成本並壓縮利潤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受存貨撇減的影響。我們定期評估存貨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我們會透過比較存貨的賬面值與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因此，受業務規模、項目組合及生產週期等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可能每年波動，而有關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銷量與該市場的季節性採購模式相關。我們通常於每年下半年確認較高收入，主要是受汽車行業客戶的採購模式所影響。季節性因素程度可能不時變動，取決於行業狀況、客戶需求及其他我們控制有限的因素。倘出現與過往經驗不同的重大季節性波動，我們須有效安排相關供應及產能，以確保能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動態調整營運。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國際貿易政策及行動以及不斷發展的國內外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於全球供應鏈內營運，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成部分於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法規及地緣政治發展的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各種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約束。近年來，國際關係的複雜性，例如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新的挑戰。例如，於2025年4月，美國政府宣布對多類產品及多個司法權區大幅加徵新關稅，並表示有意繼續制定新的貿易政策。作為回應，若干其他政府已宣布或實施報復性關稅及其他保護主義措施。於2025年5月，中美發表聯合聲明，宣布大幅降低關稅水平。該等情況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規模，亦可能導致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變化、制裁、出口管制、經濟及勞動條件變化、加徵稅費、關稅及稅項、政治不穩定及其他地緣政治問題。

具體而言，出口管理條例(「EAR」)規管美國的出口管制，由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負責執行。美國出口管制制度根據產品或技術的性質，以及特定出口或轉移的目的地、受讓方或最終用途，規管美國產品、軟件及技術向非美國司法權區及非美國人士的出口、轉讓或披露。根據EAR，倘非美國生產的物品包含價值達到若干比率的美國原產受管制物品或與其捆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了若干美國管制的軟件或技術，則該物品須受EAR規限。BIS存置須接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實體清單為一個目錄，列載於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若干受EAR規限的產品及技術時須遵守特定許可要求的個人及實體。近年來，BIS以外交政策、國防政策及安全等考量為由，將數百家中國實體及其他國家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具體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布一

風險因素

項臨時最終規則（「2022年10月BIS臨時最終規則」），要求當「知悉」受EAR規限的任何物品將於中國境內符合特定標準的集成電路晶圓廠最終用於集成電路的開發或生產時，該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須取得許可。於2024年12月2日，BIS發布一項臨時最終規則（「2024年12月BIS臨時最終規則」）及一項最終規則（「2024年12月BIS臨時最終規則」），擴大EAR對先進計算及半導體製造物品的管制。除美國外，日本、荷蘭及其他多國政府亦對向中國的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及限制。此類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產品所採用或用於開發產品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

由於我們在中國採用無晶圓廠模式營運，完全避免與實體清單所列企業進行交易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此外，隨著BIS規則不斷演變，日後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中國半導體行業一直受美國政府嚴格監管，與實體清單所列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違反EAR及實體清單管控的風險。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我們使用受EAR管制的軟件及商品，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隨著美國持續打壓中國的先進半導體產業，數家美國領先EDA軟件供應商近期表示已收到BIS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據我們了解，該等事態發展為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軟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在受影響行業營運的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倘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包括對關鍵軟件的獲取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設計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規例相關的風險，有關規定禁止並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進行通知。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布一項最終規則（編纂於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簽署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在與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聯並從事涉及以下三個行業活動的實體（統一界定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止及通知要求：(1)半導體及微電子；(2)量子信息技術；及(3)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界定為「受管轄交易」），包括若干股權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進行若干投資。最終規則包含對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除非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最終規則可能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及融資機會引入新的障礙及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布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議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適用行業範圍。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被視為從事其中一項「受管轄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原因為我們從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17條「須申報交易」定義中所述的集成電路設計。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受禁止交易」定義中所述的任何「受管轄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原因為我們並無從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24(c)、(d)或(e)條所述的任何集成電路設計、製造或封裝，亦未從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24條其他分節所述的活動。然而，概不保證財政部會持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包括在[編纂]中[編纂]H股）的「受管轄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財政部作出通知，這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證券（例如在[編纂]市場[編纂]H股）的投資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情況，但考慮到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不斷演變，仍可能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此外，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及影響十分複雜，且可能不時變更及更新。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我們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本可對我們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權資本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未必取得成功，且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持續尋求海外市場商機。然而，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營運經驗有限，且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可能不被廣泛接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於該等市場複製過往成功經驗或實現有效競爭。此外，隨著海外擴張推進，我們可能須因應各種法律要求及市場狀況調整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並產生與該等營運相關的額外成本。

具體而言，我們面臨通常與海外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例如與貿易慣例及關稅、知識產權、勞工、反腐敗、稅項、集團內交易以及貿易慣例及數據實務相關的法規）。倘我們的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營公司、代理或經銷商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我們亦可能需為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獲得額外的政府批准、執照或其他授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以及關稅、稅費或其他保護主義措施的實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海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因業務營運而被捲入法律及其他糾紛以及索償，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法律及合同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以及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被捲入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該等事件可能涉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合同糾紛等問題。任何涉及我們的有關索償或程序，無論有無依據，均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中斷我們的營運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糾紛或程序中勝訴，亦可能由此導致負面宣傳，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或若干禁制令獲批以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重大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賠償、沒收收入或利潤、企業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特定履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

我們受中國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倘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得到執行或未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該等法律而面臨中國政府當局的調查及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該等法律，這可能招致處罰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洩露。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與可獲得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保護部分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含有關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之間發生。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引起與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風險因素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不慎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得及／或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需支付高昂代價及耗時良久，且結果難以預料。我們亦尋求與僱員訂立協議，要求彼等須向我們轉讓為我們工作期間所創造的任何發明。然而，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訂立有關協議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並可能會因該等違反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由或針對我們提起的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進行起訴或抗辯，除支付金錢損失外，我們亦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起訴或抗辯，訴訟亦可能產生重大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精力。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繼續與不同第三方進行收購、投資或聯盟。該等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協同效應程度、整合成功率、共享專有資料的相關風險、交易對手不履約及相關費用增加等諸多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被投資方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始終符合我們的預期，亦無法保證該等投資將一直與我們的業務規劃保持一致。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控制或監督相關第三方(包括被投資方及投資合作夥伴)的行動。倘該等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會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技術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業務中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技術或業務可能無法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及投資亦可能涉及大量資本支出、發行可能稀釋現有股東權益的股本證券或承擔債務，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未能實現預期投資及收購收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整體行業的謠言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行業、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儘管我們已努力加強應對負面宣傳事件，惟我們無法排除日後不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道或其他人士的類似指控，亦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能夠平息有關負面宣傳，並獲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或防止有關報道造成誤解及其他損害。我們可能需產生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以彌補該等負面報道或指控的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有營運風險的影響。

我們目前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及覆蓋晶圓交付的運輸險。然而，其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我們日後可能遭受的各種類型損失。具體而言，我們並無就我們認為根據中國內地行業慣例不予承保的若干風險，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的若干風險(如由戰爭、核污染、海嘯、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及內亂引起的風險)購買保險。此外，保險公司一般每年都會審視保單，我們無法保證保單可以類似或其他可接受的條款續保，甚至根本無法續保。再者，倘我們遭受突如其來的重大損失或遠超保單限額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需持續評估及改進，概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均屬有效或日後不會發現內部控制措施存在重大缺陷。我們改善內部控制措施的工作需要且於日後可能仍需要增加成本及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精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執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獲得並維持我們目前於中國營運業務所需的必要執照及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所有業務。倘未能獲得或重續營運所需的任何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導致相應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責令我們停止營運，並可能包括需作出資本支出或補救行動的整改措施。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時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處罰，如處以罰款以及中止或限制營運。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未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面臨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主要用作研發設施及辦事處的4項租賃物業提交租賃協議，以作登記。根據中國《民法典》，租賃協議訂約方有責任將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等辦法規定的，由相關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地方房屋管理機構要求我們限期辦妥登記而我們未能辦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項物業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接獲任何整改命令或被處以任何罰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政府機構規定的期限內辦妥租賃協議登記，則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施加重大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繳納相當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若干比例的供款，其最高金額由經營業務所在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供款，亦無為少數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有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繳納自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按每日未繳金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被要求結清欠繳社會保險供款，而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筆款項，主管機關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全額繳付住房公積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所欠

風險因素

繳金額。如未在有關規定期限內繳付有關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布並實施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嚴禁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考慮到(1)根據上述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規定，主管部門不得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2)基於本公司及其中國控股附屬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信用報告、本公司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部門進行的訪談，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3)我們確認，我們已就上述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進行整改，且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就此遭施加任何處罰，且我們亦未收到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存事宜提出的投訴或舉報；及(4)我們承諾，倘未來收到主管部門發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繳納或補繳並加收滯納金或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將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執法及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並無僱員投訴或舉報或提起相關訴訟或仲裁，則我們因未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主管部門集中清繳及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收到任何整改不合規情況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沒有或不會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投訴，或不會收到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針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金額提出的任何申索。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頒布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風險因素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整體經濟及社會環境。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變動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保健成本、獲取信貸的途徑、消費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及人為災害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對當地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颱風、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及乾旱以及傳染病(如COVID-19、SARS、伊波拉或寨卡)大規模爆發會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營運(包括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所在地區構成重大風險。倘發生或再度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戰爭行為及恐怖主義亦可能損壞業務合作夥伴的設施、擾亂我們的銷售渠道並破壞我們的市場。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以我們無法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或帶來不明朗因素。

與我們產品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一直並擬繼續於研發方面大舉投資，該等投資未必會取得我們預期實現的成果，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研發或有效應對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進的技術及市場發展。

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於研發方面大舉投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8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我們的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於技術創新方面亦在快速發展。我們需要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實現技術進步，從而維持產品的競爭力或擴大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工作將能實現預期的結果。研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成功進行研發工作並產生預期成果，我們於商業化納入研發成果的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使我們的現有技術及／或產品或我們正在開發的技術及／或產品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導致我們無法收回研發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或根本無法轉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即使轉化為貢獻，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可能永遠無法收回該等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研發為驅動力。持續不斷的研發可令我們的產品符合安全性、功能性、整合性、能效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新興要求，以及滿足客戶及下遊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推出納入最新技術成果的新改良產品的能力。在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完成開發新改良產品時，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遭遇延誤。成功開發及升級產品不僅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亦需要我們：

- 設計功能更佳、節省成本或具其他優勢的產品，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迅速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調整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及行業趨勢；
- 快速及理想地滿足新行業及監管標準及要求；及
- 不斷提高我們的技術棧。

倘我們無法及時完成新改良產品及／或技術的開發，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或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透過獲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專有技術及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一直透過(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交專利申請的方式，保護我們認為在商業上屬重要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69項已授出專利，包括128項發明專利、41項實用新型專利以及150項待批專利申請。截至同日，我們擁有38項軟件著作權和38項註冊商標。見「業務－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過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且我們可未必能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或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研發成果的可申請專利範疇，從而錯失獲取專利保護的時機。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即使我們已識別、提交及進行知識產權申請，我們的申請仍可能因諸多原因(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不足之處或相關技術缺乏新穎性)而不獲批准或知識產權被宣告無效。此外，我們這類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專利地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原因為其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考量。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定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為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政府專

風險因素

利機構亦要求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相關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進而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內部分或全部喪失專利權。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批准，其批准形式亦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效的競爭保護或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可透過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以不侵權方式規避我們的專利。授予專利並非對其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的最終定論，我們的專利可能遭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專利局質疑。此外，儘管可辦理不同的續期，惟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倘我們未能延長專利的期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仍可能面臨有關產品的競爭。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競爭地位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及經濟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為專利密集型行業。該等行業的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龐大的專利組合及廣泛的權利，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聲稱我們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其專利範圍。彼等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於產品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

判斷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及事實爭論點的分析，而有關分析的結論通常不確定。儘管我們試圖識別及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1)我們可能會僱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僱員，且無法保證該等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不會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被提出訴訟；(2)倘我們的僱員根據轉讓協議須向我們轉讓其工作期間所創造的任何發明，我們未必在所有情況下都能獲得該等協議，且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不會自動生效；及(3)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提交現時並非為人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搜索相關公開記錄惟無從得知的權利。因此，我們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工作未必總能成功。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無論有否事實根據)均可能支付高昂費用及耗時良久。該等申索及相關法律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重大財務費用。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僱員成功提起申索，我們可能須暫停相關爭議產品的銷售工作、對該等產品進行重新設計、重造產品或重塑產品品牌、向第三方支付重大損害賠償或訂立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訂立的版權或許可協議。

風險因素

獲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能否遵守政府專利機構施加的各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保護範圍收窄或取消。

專利機構要求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類似規定。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用及未能妥善依法提交正式文件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中止或失效，進而導致於相關司法權區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得以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且我們可能因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錯誤使用或披露他人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償。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倚賴並無專利權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等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通過與可獲得該等秘密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爭契諾或在協議中加入有關承諾，保護部分該等商業秘密。我們亦與僱員訂立僱傭協議，當中包含有關轉讓發明及發現的承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於所有情況下都可獲得或獲妥為執行。此外，概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有意或無意之間發生。即使我們可能會針對有關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可能獲得並利用該等資料，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或會引起與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知識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爭議。

商業秘密難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蓄意或不慎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資料，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向非法獲得及／或正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進行索償需支付高昂代價及耗時良久，且結果難以預料。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技術可能由並非有關協議訂約方的人士獨立開發。此外，倘訂立有關協議的僱員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有關違反行為採取足夠的補救措施，並可能會因該等違反行為而失去商業秘密及發明。任何主張我們商業秘密的法律程序都可能耗時良久且費用高昂，並可能無法取得有利結果。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生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產生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年內或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

風險因素

元、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我們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這是由於我們在快速增長的端側AI芯片及解決方案市場中處於拓展業務及營運的階段，並持續投資進行研發。我們短期內可能無法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策略、有效及成功地競爭以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因此，閣下不應倚賴任何過往期間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及營運並投資於研發活動，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期間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作為一家公眾公司，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及管理開支，我們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於其後維持盈利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如發售及發行證券及/或外債等其他來源)的能力，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將無法履行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擴張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以執行研發及採購計劃、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發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具體而言，於半導體行業，採用無晶圓模式營運的公司於量產及商業化之前，通常需經歷相對較長且無法確定的設計及開發週期，故此能否獲得前期融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債務融資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盈利潛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業務增長、產品開發、研發及營銷工作。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並被迫延遲、減少或取消有關工作。

我們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以執行研發及採購計劃、擴大及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發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以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具體而言，於半導體行業，採用無晶圓模式營運的公司於量產及商業化之前，通常需經歷相對較長且無法確定的設計及開發週期，故此能否獲得前期融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債務融資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引致營運及融資契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金取決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盈利潛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以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客戶可能延遲付款及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斷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截至同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分別為35天、28天、12天及11天。由於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倘我們與任何客戶的關係終止或轉差，或任何客戶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遇到財務困難，我們收回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增加將列為經營業績的開支。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的重大違約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終止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彌償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與僱員股份激勵授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

風險因素

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股份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進一步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權益。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

倘我們不再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未來可能獲提供的稅收優惠待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收取政府補助，未來可能不會收取有關補助或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取政府補助，其中部分屬非經常性性質或需定期審核。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確認為其他淨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倘我們不再有權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一般一次性提供，故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繼續收取或受惠於有關補助。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取得可能獲提供的政府補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具體而言，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的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而作出相應調整。倘中國營商環境有變，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融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且如需遵守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我們無法預測能否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監管機構聯合發布7月6日意見，呼籲(其中包括)加強對中國境外上市企業的管理及監督，建議修改規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法規，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上市後進行後續發行亦須於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需要於發生控制權變更、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採取處罰措施、轉換上市地位以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後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倘未來的任何發行、上市或其他融資活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能否就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及時完成備案手續尚未可知，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手續。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發布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不論直接或間接)，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倘境內企業需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任何涉及相關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資料，境內企業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檔案規定》近期才頒布實施，其解釋、應用及執行仍處在發展階段，且可能隨時變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編纂]及[編纂]我們正在[編纂]的H股之前停止[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因此，倘閣下預期[編纂]及[編纂]並在此之前參與[編纂]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編纂]及[編纂]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布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規定者之外，須就[編纂]或未來[編纂]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

風險因素

關批准要求的豁免(倘已建立獲取有關豁免的程序)。獲取有關豁免的程序尚不明確。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督，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的能力，並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督。我們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責任，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缺少可動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外幣計值責任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計值貸款、投資匯回及於中國境外進行證券投資)，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向主管政府部門登記。未能就境外直接投資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其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中止、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受到限制，甚至導致法律或行政責任。倘外匯監管政策阻止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布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若干涉及所參與行業的法規所規限，並面臨由若干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均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若干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該等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可能會在未來更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變更其政策，從而致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被列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機

風險因素

構批准，以於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已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因政府對外商投資政策的變化，我們被迫調整公司結構或業務範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於開展業務過程中會定期收集、儲存及使用數據，未能遵守快速發展的政府法規及有關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的其他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各種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以依法、合法、特定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於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數據主要涉及員工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聯絡資料以及營運及管理所需的其他數據。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通常不會透過網絡平台的運營網站、應用程式或小程序等公共渠道收集個人信息。然而，我們仍可能因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同責任而產生開支。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在該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須就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或隱私相關事宜保護的額外或新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該實際或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礙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申報對我們並不適用，相關依據為：(1)我們並無接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通知。(2)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重大質詢或通知，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以及未有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3)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轉移。(4)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數據或個人信息失竊、洩漏、損毀或遺失的重大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件。(5)根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的諮詢，香港並未被納入本文「國外」的涵義當中，在香港上市亦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圍，並無明確要求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審查。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過往已就會計合規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稅務法律及法規。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更，連同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所得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居住所在司法權區有適用的稅項協定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布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實際徵收該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或會改變該等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我們擬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經調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且有關退款的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發生變化，可能會對閣下[編纂]我們H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於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資源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目前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閣下認為，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於2019年1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根據書面雙邊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建立更清晰及明確的機制，以使中國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惟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院承認及有效執行。

概不保證我們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而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派付。可分配溢利界定為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未必有充足的可分配溢利(如有)使本公司日後(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期間)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於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溢利將予保留，並可供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可分配溢利計算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故即使本公司於該年度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亦未必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不會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對股息支付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日後(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的該等期間)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具充足流動性的[編纂]。初始[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任何時間跌至低於初始[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編纂]，或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在[編纂]後將會維持或H股[編纂]於[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於[編纂]完成後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編纂]，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況）而出現重大波動。具體而言，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大幅波動，例如收入波動、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儘管認購[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所[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編纂]」所披露者除外），惟出於法律監管、業務市場等原因，彼等可能已有出售於[編纂]完成後隨即或一定期間內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的安排或協議。有關出售可於短期內或[編纂]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所[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造成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任何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行為均可能增加[編纂]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於轉換及[編纂]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審批手續、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辦妥所需監管批准，並符合相關法規及指引所規定的各項要求及程序。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後可即時完成轉換流程並將股份登記於[編纂]。此舉可能會增加[編纂]上H股的供應，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經轉換H股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閣下將遭受重大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於債權人提出索償後，將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日後以較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於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多個官方政府刊物以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其他公開可得刊物。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部分所呈列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性呈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H股提出的推薦意見有不利變動，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H股降級，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

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進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下跌。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H股以港元計值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投資或開支用途，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使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成本更高。就財務申報而言，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時(包括[編纂][編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支付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商業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而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亦可能有報章及媒體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準[編纂]務請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